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CNOOC Energy Technology & Services Limited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 发行人声明

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如无特别说明，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所涉及的解释同招股意向书全文。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

2016年5月18日，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本次发行方案中，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方案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相关内容。

二、关于国有股转持的安排

根据国资委于2016年4月27日下发的《关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20号），在本公司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按此次发行276,666,666万股的10%计算，分别将中国海洋石油、中海投资分别持有的本公司27,666,666股和2,766,666股股份（合计27,666,666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若本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调整，则中国海洋石油、中海投资应相应调整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93号）的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12号）和《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34号）等规范性文件被废止。《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6〕93号）及后续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的新老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老、董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据公司发展上市速度，至公司本次上市前，董事会还可以结合相关期间审计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二）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订<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实行稳健、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坚持以下原则：

（2）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特别提示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油发展”、“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承销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上证发〔2018〕1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开发售。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网下申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投资者在2019年6月14日（T日）上午9:30-11:30、13:00-15:00，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人（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承销商）”或“中金公司”）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6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一笔总中签额，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获一笔总中签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下投资者在发行流程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投资额由保荐人（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4、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网下投资者在发行流程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投资额由保荐人（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4、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网下投资者在发行流程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投资额由保荐人（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4、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网下投资者在发行流程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投资额由保荐人（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4、中止发行情况”。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对外偿付债务累计支出（剔除募集资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

④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⑤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能源服务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若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②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

⑤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⑥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①公司如对外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并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本次发行A股的公告

（一）本预案的有效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启动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未分配利润；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上简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启动本预案。

（三）本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在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后的15个交易日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若该等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亦应启动审议程序。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公司因本次股价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违反法律法规。

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①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会应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

②但如果公司的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③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则控股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

②但如果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已经不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金额的10%。

②但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多次触发条件情况下所采取的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首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起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一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用以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②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以回购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

③单一会计年度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以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金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四）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或在公告股份回购计划后未履行相关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果控股股东在公告增持计划后未能履行相关增持义务，则其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需于2019年6月6日（T-5日）中午12点前，通过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ipo.cicc.com.cn）向中金公司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初步询价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6月5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次拟公开发行1,865,104,199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8.3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165,104,199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5,573,199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9,531,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承销商）中金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5、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6月5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
T-5日	2019年6月6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中午12:00截止）
T-3日	2019年6月11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2日	2019年6月12日 周三	刊登《上路询价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6月13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申购
T日	2019年6月14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摇号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9年6月17日 周一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上中签率及中签率公告
T+2日	2019年6月18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6月19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6月20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

①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②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承销商）联系；

③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将顺延二周；

④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增持计划后未能履行相关增持义务，则其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议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五）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相关主体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根据《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以及本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需要，积极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同时本公司将促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承诺如下：

1、中国海洋石油同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中国海洋石油将严格按照《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及时向发行人通知增持意向，并在公告中国海洋石油增持计划后严格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义务。

3、中国海洋石油还将根据《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

（七）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及时向发行人通知增持意向，并在公告董事增持计划后严格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义务。

2、本人还将根据《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

五、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承诺：

1、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